附件2

“炎症性肠病发病机制和干预策略研究”

专项项目指南

炎症性肠病（Inflammatory Bowel Disease, IBD）是常见慢性、肠道非特异性炎症性疾病，其病因复杂、病情迁延、反复发作，严重危害人民健康。为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医学科学部设立“炎症性肠病发病机制和干预策略研究”专项项目。该专项项目基于我国IBD研究现状和临床防治的需求，结合我国专病队列、生物样本资源库以及中医药学临床诊疗特色，以治疗炎症性肠病新理论、新策略为突破口，拟从现代医学和传统医学两部分，深入探索炎症性肠病的发病机制和干预策略，通过相关基础研究与临床研究的深度交叉合作，阐明新理论、建立新技术、形成新策略，为精准诊断、有效防治和创新药物的发现提供科学依据。

一、科学目标和资助方向

第一部分

（一）科学目标。

围绕易感基因、肠黏膜屏障系统、肠免疫系统、肠道微生物及其代谢产物，阐明我国IBD发生发展机制，挖掘诊治和预警新靶标，开发防治新策略。

（二）拟资助研究方向。

1. **解析IBD的病因学基础。**

利用高通量多组学及形态学等研究方法，筛选并验证IBD精准诊断及分型的关键易感基因和生物标记物，建立疾病独立危险因素、分子分型及药物疗效临床预测模型。

1. **探索IBD病理生理学特征。**

运用大型IBD临床队列/数据库、多种动物模型、肠道微生物种群及功能分析等手段，揭示肠道微生物及其代谢产物的功能分子、宿主基因、肠黏膜屏障/免疫系统互作在疾病发生发展中的时空特征，阐明IBD发生发展的机制。

1. **探究IBD有效诊疗新方法。**

基于临床观察与干预研究的队列，发掘有效重塑及维持肠道稳态的关键细胞、分子和肠道微生物及其功能分子，探讨IBD有效诊治的新靶点、新方法和新策略。

第二部分

（一）科学目标。

聚焦共性、关键科学问题，系统解析中医药治疗IBD临床有效方案的科学机理，阐明中医药治疗IBD的疗效特点、起效规律、作用机制，提升中医药治疗IBD的临床疗效。

（二）拟资助研究方向。

**1. 探索IBD中医证候演变及其生物学基础。**

基于临床诊疗数据、生物样本库等资源，结合临床疗效评价、系统生物学等多学科研究方法，聚焦中医药治疗IBD的优势阶段和关键科学问题，探索IBD主要证候特征、影响证候演变的因素及其相关的生物学基础。

**2. 解析临床有效方药治疗IBD的科学内涵。**

运用生命科学和现代医药学前沿技术与方法，系统阐释IBD临床治疗有效方药的方证效应、物质基础及作用机制。

二、资助期限和资助强度

本专项项目分以上两部分内容进行资助。第一部分计划资助直接费用总额度约2400万元；第二部分计划资助直接费用总额度约2000万元。项目资助期限为3年，采用“联合申请”方式，每对申请项目资助约200万元或400万元。申请书中研究期限应填写“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申请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申请条件。

本专项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进行申请；2023年已获得200万元及以上强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专项项目。

1. 鼓励45岁以下的青年学者作为申请人申请。

（二）联合申请要求。

每对项目必须由两位申请人联合申请（依托单位可以相同或不同），其中一位申请人必须为临床医生，另一位申请人为基础研究人员（可以跨学科领域），一方申请人不作为另一方项目申请的主要参与者。联合申请双方需围绕同一个研究目标，分别撰写申请书【具体要求参见（四）申请注意事项】。

（三）限项申请规定。

1. 本专项项目从申请开始直到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不计入科研人员申请和承担总数2项的范围；获资助后计入科研人员申请和承担总数的范围。

2.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只能申请或参与申请1项本专项项目。

3.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专项项目中的研究项目。

（四）申请注意事项。

1. 申请接收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10月19日16时。

2. 本专项项目申请书采用在线方式撰写。对申请人具体要求如下：

（1）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专项项目指南和《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的相关内容，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相关要求的申请项目不予受理。

（2）申请人应围绕本项目指南公布的科学目标撰写申请书，针对本指南中拟资助的研究方向具体阐述拟开展的研究内容、方案及经费预算。申请书应突出有限目标和重点突破，明确对实现本专项项目总体目标的贡献。

（3）申请人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grants.nsfc.gov.cn/（没有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向依托单位基金管理联系人申请开户），按照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

（4）申请书中的资助类别选择“专项项目”，亚类说明选择“研究项目”，附注说明选择“科学部综合研究项目”。**第一部分申请代码1选择“H03”；第二部分申请代码1选择“H31”。**申请代码2根据项目研究所涉及的领域自行选择相应学科申请代码。以上选择不准确或未选择的项目申请不予资助。

（5）每对项目的联合申请人应分别独立提交申请，但须填写相同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后分别标注“（联合申请A）”或“（联合申请B）”。

（6）申请书正文开始部分，应首先说明联合申请的两个项目共同的研究题目、立项背景、共同的研究目标、研究思路和框架，具有合作研究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以及合作分工；随后应按照申请书的撰写要求填写各自负责的研究内容、实验设计以及其他各部分内容。申请应体现强强联合，开展互补的实质性研究工作，自然科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对联合申请进行整体评审。

（7）申请书附件材料中需提供联合申请协议书，联合申请双方必须共同签字并由所在依托单位盖章，不可用只有单方签字的信函替代。

（8）主要参与者中如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境外单位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每个项目申请的合作研究单位数合计不得超过2个，主要参与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贡献者。

（9）如果申请人已经承担与本专项项目相关的其他科技计划项目，应当在申请书正文的“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部分论述申请项目与其他相关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10）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规定中预算编报要求的内容，如实编报项目预算。

（11）申请人拟开展的研究工作须符合国家生物安全有关法规要求，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应提供依托单位的伦理审核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的申请项目将不予受理。

（12）本专项项目实行无纸化申请,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依托单位只需在线确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须报送纸质申请书，但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认真审核，在项目申请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9日16时）前通过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提交本单位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在截止时间后24小时内在线提交本单位申请项目清单。项目获批准后，依托单位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一并提交。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在官方网站公布资助专项项目基本信息，并将相关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情况计入信誉档案。

2. 专项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将主要精力投入专项项目的研究中；依托单位应加强对专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减轻项目负责人不必要的负担，为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制度和条件保障。

3. 为更好实现总体目标，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参加专项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包括项目启动会、进展交流会等，及时交流研究进展情况并听取专家团队意见建议。

4. 项目研究结果将以适当形式共享。

（五）本专项项目咨询方式。

**第一部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医学科学部医学科学二处

联系电话：010-62328790

**第二部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医学科学部医学科学十处

联系电话：010-62328634